

瑞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瑞政土征公告(2022)1号

瑞安市2021年度计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(保障性安居工程)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20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05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,批准建设用地1.4994公顷,其中征收集体土地1.4994公顷(计22.4910亩)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情况: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(附后)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镇(街)	村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
				小计	林地	建设用地
1	瑞安市社会福利院改扩建工程	安阳街道	杨家桥村	0.6009	0.5542	0.0467
2	瑞安市塘下镇新渎村安置房建设工程	塘下镇	肇平垟新渎村	0.8985		0.8985
合计				1.4994	0.5542	0.9452

二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4〕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瑞安市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20〕64号)等,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:按照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4〕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7〕139号)批示精神,采用货币补偿、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被征地村	总面积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	社保名额
				区片等级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1	瑞安市社会福利院改扩建工程	杨家桥村	0.6009	一类	105	63.0945	0
2	瑞安市塘下镇新渎村安置房建设工程	肇平垟新渎村	0.8985	一类	105	94.3425	0
合计			1.4994	/	/	157.4370	0

三、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安阳街道办事处、塘下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20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05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,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五、公告期限: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65823559,65820586

联系地址: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(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